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城管局景观照明维护二标段

甲方: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苏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溧阳市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甲方：溧阳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 城管局景观照明维护二标段 景观照明设备设施长期、稳定、安全运行，经双方协商后，就以上区域的景观照明的设备设施维修，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 合同执行地点和期限：

1、维保范围：燕山中路沿线建筑、绿化景观照明；市政府、高静园周边景观照明。

2、维保起保日期：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19日。

二、维保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维修费用：89.2万元

每年为准，一次性包死，含税金以及乙方维护人员的其它人工费用。

2. 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扣除相关扣罚金额）。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

(2) 甲方提供维护工程所需的水电及相关资料。

2. 乙方责任

(1) 为确保甲方景观照明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乙方对甲方合同约定内所有景观照明设备设施进行更换或修复。维保期间，乙方包人工、包安全，并承担维保期间的各项税费等相关费用。

(2) 乙方应在亮灯期间每天安排人员巡查景观照明设备、设施运行和安全情况确保正常运行；乙方有义务根据季节变换情况控制和调整开关灯时间；乙方应迅速组织施工人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整体维护；维保期间每天 8:00-18:00，乙方自甲方电话通知起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每天 18:01-次日 7:59 期间，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的，若乙方负责维保的设备设施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允许乙方维修人员于次日 9:00 之前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否则，乙方维修人员应自接到甲方电话通知起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

维修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无故拖延，甲方有权按相关约定每拖延一天一处扣除500元。

(3)乙方维修期间应做好安全措施，严禁“三违”现象发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起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维修不及时、或拖延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自维保费用中扣除。如因维修质量、维修材料配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项维保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自维保费用中扣除。

四、特别约定

1.乙方负责维保所更换的维修配件质保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或维修(人为破坏或使用不当等非质量因素需要更换或维修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及时修理，需报警的由乙方报警以报警材料为准)。

2.乙方在维护期内因产品更新、线路老化、原景观照明设施配件已停产等不可预计的情况且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具体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3.乙方在维护期内，因景观照明设施技术更新需更换设施的；因景观照明设施使用年限已到需重新大批量更换的，原则上由甲方出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因维护单位维护不力、玩忽职守、违规作业等造成伤亡事故的，一律由维保单位负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维护资格。

4.甲方指定人员，姓名： 电话：

乙方指定人员，姓名： 电话：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拖延或无故拒绝履行维保费支付约定，每延迟一日，应按维修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责任内容，每违反一次，应按维修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维护质量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进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见证方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附表办法。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陈琪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陈琪

3204810994263

签订日期：



苏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75474418980

中国银行溧阳昆仑支行

工程款必须全额汇入承包方(乙方)指定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承担责任。

维护工程日常考核明细表(表一)

序号	考核项目	考评标准	扣款标准	考核情况	备注
1	亮灯率	亮灯率都必须达到 98%以上	低于 96%扣款 1000 元/次		
2	设施完好率	保证设施完好率，严禁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严禁乱接乱拉其他用电设施等	无因造成设施缺失，扣款 500 元		
			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扣款 500 元		
			乱接乱拉其他用电设施，扣款 1000 元		
3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每次每处办理拖延，每天扣款 500 元		
		3、无因维修不力导致的市民投诉或被上级领导考核到的	无因维修不力导致的市民投诉举报，扣款 1000 元		
4	单灯、单区域巡查、巡修完成率	有周期巡查、巡修机制，全区域巡修每周完成一次。	维护方必须每周五 16 点前上报下一周的巡查计划，逾期扣款 500 元		
			维护方必须每天 16 点前上报前一天的巡查表和维修表，逾期扣款 500 元		
			维护方每天对规定区域内设施进行巡查，并以影像形式上报，若与实际亮灯不符，每次每处扣款 500 元		
			灯具，电柜问题 24 小时修复，每次每处拖延一天扣款 500 元		
			线路问题 12 小时修复，每次每处拖延一天扣款 500 元		
5	月度台账	楼宇照明巡查记录、维修台账、交办事项办理报告台账、楼宇景观照明维修总结	资料不真实，每项扣款 300 元		
			资料缺失、缺项，扣款 300 元		
6	安全	无安全事故	安全帽、高空作业保护措施、作业区域围护，每次扣款 500 元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取消养护单位的养护资格		
			维护单位禁止白天开灯维修，私自开灯维修，每次每处罚款 1000 元。		
7		特殊条款	维护期间，由于维修不力，造成管理部门收到上级批评的，扣当月维护工程款 50%。		
			维护期间，由于维修不力，受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当月维护工程款。		

城区景观照明巡查情况表(表二)

维护、维修台帐（表三）

维护单位:

____月份维护台帐

交办事情办理记录（表四）

编号：

事项类别		日期	
作业地点		交办人	
交办事项情况说明		时间：	
事项办理情况说明		时间：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城管局景观照明维护二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乙方）：苏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一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琪

日期：2000年1月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琪

日期：2000年1月1日

